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2-050

证券代码：123115

证券简称：捷捷转债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 1,068,750 股,占总股本的 0.1451%。
- 2、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为 1,068,750 股,占总股本的 0.1451%。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 4、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人数：187 人。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

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10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2020年10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0年12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捷捷微电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18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12月11日。

6、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4月20日办理完成。

8、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926,250股，授予价格为12.0133元/股。

9、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0月22日办理完成。

11、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8月24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17.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23.7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

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2、2021年9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捷捷微电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15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8月24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9月16日。

13、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5月6日办理完成。

15、202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5月6日办理完成。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中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针对向封测事业部（包含公司副总经理晏长春在内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 3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针对除封测事业部之外的其他所有激励对象授予的 48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	30%

	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 2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两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后，解除限售数量为 1,068,75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第一个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针对向封测事业部、预留授予部分除外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9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解除限售期安排</th><th>业绩考核指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19 年业绩为基准，2021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50%；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40%。</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19 年业绩为基准，2022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100%；2022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70%。</td></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19 年业绩为基准，2023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150%；2023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100%。</td></tr></table>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时，公司支付激励对象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解除限售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准，2021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50%；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准，2022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100%；2022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准，2023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150%；2023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100%。	(1)2021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 177,280.09 万元，较 2019 年营业收入 67,399.71 万元增长 163.03%； (2)202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9,249.49 万元，较 2019 年净利润 18,963.44 万元增长 159.71%。 综上，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准，2021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50%；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准，2022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100%；2022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准，2023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150%；2023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tr><th>评价标准</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d>标准系数</td><td>1</td><td>0</td></tr></table>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	本次解除限售的 187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1、鉴于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0 股进行了回购注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鉴于激励计划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250 股进行了回购注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鉴于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除限售前已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7,000 股进行了回购注销,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由 215 人调整为 213 人,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调整为 262.15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24.50 万股不做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1,068,750 股，占总股本的 0.1451%。
- 2、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1,068,750 股，占总股本的 0.1451%。
- 3、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为 187 人。
- 5、本次解除限售股权激励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颜呈祥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27,000	30%	63,000
黎重林	董事	90,000	27,000	30%	63,000
周祥瑞	副总经理	91,500	27,450	30%	64,05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4 人）		3,291,000	987,300	30%	2,303,700
合计：		3,562,500	1,068,750	30%	2,493,750

五、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详情见下表：

证券类别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4,958,263.00	12.89	-1,068,750.00	93,889,513.00	12.75
高管锁定股	90,875,263.00	12.34	0	90,875,263.00	12.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083,000.00	0.55	-1,068,750.00	3,014,250.00	0.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1,708,037.00	87.11	1,068,750.00	642,776,787.00	87.25
三、总股本	736,666,300.00	100	0	736,666,300.00	100

注：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捷捷转债，债券代码：123115）于2021年12月15日进入转股期，上表中“本次变动前”采用截至2022年5月12日的股本结构。总股本数量因债券持有人的转股情况而发生变化，当前总股本实际数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

2、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上表中比例计算数值均保留四位小数，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启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